

(2026 年西安市 网络内容规范普法活动)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ZY2026-ZB-CS1081)

甲 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西安量辰媒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西安市网络内容规范普法活动

服 务 合 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西安量辰媒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6 年西安市网络内容规范普法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2026 年西安市网络内容规范普法活动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一）服务内容

- 1、话题设置：依据线上网络媒体宣传支出标准，运营融媒体专栏 1 个；
- 2、主题内容创作：拍摄系列短剧/漫剧等视频作品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
- 3、信息流投放：平台视频内容热推合规有效曝光不少于 50 万次（500cpm，曝光数据以投放平台官方后台导出数据为准，虚假刷量不计入有效数据）；
- 4、媒体资源宣发：对系列短剧/漫剧等视频作品进行全媒体投放宣发，打造正向传播舆论场。

（二）数量及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话题设置	30000	1	30000	在抖音平台搭建话题
2	主题内容创作	205600	1	205600	拍摄系列短剧/漫剧等视频作品不少于 45 分钟
3	信息流广告	52.8	500	26400	平台视频内容热推（50 万曝光）
4	媒体资源宣发	10000	1	10000	全媒体宣发，报道本次活动

总价（固定含税包干总价）	272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磋商最终报价，不受市场人工、物料、平台投放单价、国家税费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影响，总价不作上调。

（二）合同价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272000.00）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包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人工、素材版权、投放成本、第三方合作费、验收整改费、购买产品、购买服务、售后维保等全部履约成本。乙方承诺本项目全部素材、视频、文案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版权使用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后续产生知识产权维权索赔全部由乙方兜底赔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除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税率按乙方纳税人资质依法开具，因税率变动产生的盈亏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总价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约定支付金额合规发票给甲方；未达标履约、发票不合规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分贰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136000.00元）；本合同履约完成后，全部绩效目标已完成并甲方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式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136000.00元）。

乙方开具发票需满足四流一致（合同、服务、资金、发票），发票项目、税率、抬头不符合财税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因发票虚开、异常、作废、红冲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被税务处罚的，全部税费、滞纳金、罚款、维权律师费由乙方全额赔偿，同时甲方可从尾款直接扣除对应损失金额。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量辰媒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129916625310001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为本合同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信息合法、准确有效，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前全部服务落地、成果交付完毕；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全程不定期抽查项目落地进度，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送阶段性工作台账、数据资料。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内容监管的要求。

2、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擅自转委托视为根本性违约。因乙方服务内容出现违规言论、侵权内容被平台下架、行政部门处罚的，乙方需无偿整改重做，同时承担全部处罚费用，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合同款项。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全套中文技术文件、成片源文件、原始投放数据、媒体发布原件/电子存档，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用、授权第三方使用。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磋商文件约定标准高于本合同文本的，优先按磋商文件标准履约。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完善，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已付款项并主张违约金。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所有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验收所需全部佐证资料由乙方承担举证义务，无法提供有效凭证的，对应服务视为未完成。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逾期完成全项服务，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0.5%计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15%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服务内容、曝光量、成片时长、媒体宣发数量未达标，甲方有权按未达标比例扣减对应合同价款，不足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一次性足额补足；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侵权泄密、虚假履约的，甲方可直接从未结款项抵扣违约金及损失，尾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追偿。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期间，除涉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剩余内容乙方仍须正常履约，不得借诉讼中止项目实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的服务承诺、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违约追责条款永久存续，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前述文件约定标准高于本合同正文的，优先适用前述采购文件约定。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甲方据此终止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除前述情形外，乙方单方要求变更、中止、解约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四)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逾期未报备、未举证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市场行情波动、乙方自身经营困难、资金短缺不属于不可抗力。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进行解释。

(七)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内部数据、财政采购信息、普法涉密素材承担永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盖章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

露、复制、传播相关资料。

(八) 乙方项目工作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 视为乙方整体违约; 经甲方查实泄密事实后,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根据泄密情节轻重, 从应付尾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全部合理开支。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6年 6 月 11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量辰媒景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 129916625310001

签订日期: 2016年 6 月 11 日